

(六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通市中兴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凯华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检测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凯华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检测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9人,营业收入为54729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4176.67万元,属于 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6 日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